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19)010006号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示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先锋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示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先锋新材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9年5月24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 1	89,875,773.74	45,619,86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八) 2	127,235,084.20	96,469,932.62
预付款项	(八) 3	4,767,475.93	2,281,683.85
其他应收款	(八) 4	8,994,923.24	85,290,008.19
存货	(八) 5	148,896,966.34	115,010,474.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6	5,016,442.25	3,590,330.56
流动资产合计		384,786,665.70	348,262,299.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7	350,943,789.81	352,689,001.99
在建工程	(八) 8	2,563,672.58	9,566,80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9	54,783,942.85	55,299,784.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 10	2,231,278.59	1,250,86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11	9,515,094.56	9,362,34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 12		71,126,41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037,778.39	499,295,219.15
资产总计		804,824,444.09	847,557,518.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14	30,000,000.00	7,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八) 15	42,921,897.26	29,911,243.63
预收款项	(八) 16	10,399,373.39	5,153,735.92
应付职工薪酬	(八) 17		
应交税费	(八) 18	2,874,815.55	4,753,907.71
其他应付款	(八) 19	1,425,210.63	20,269,966.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621,296.83	67,988,85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 20	180,487,900.00	179,452,9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 21	11,718,976.38	12,662,68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 12	16,071.32	21,81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222,947.70	192,137,399.27
负债合计		279,844,244.53	260,126,253.19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4,980,199.56	587,431,265.4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4,980,199.56	587,431,265.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4,824,444.09	847,557,518.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合02 表

编制单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八) 22	282,848,836.16	305,382,419.22
其中：营业收入		282,848,836.16	305,382,419.22
二、营业总成本		350,570,137.33	298,655,305.14
减：营业成本	(八) 22	203,233,992.66	208,033,642.19
税金及附加	(八) 23	4,900,103.31	5,871,424.90
销售费用	(八) 24	6,924,925.14	5,625,742.77
管理费用	(八) 25	63,298,721.91	34,359,623.43
研发费用	(八) 26	17,338,060.89	15,187,914.62
财务费用	(八) 27	-2,073,428.33	18,701,758.79
其中：利息费用		2,391,656.32	8,109,858.17
利息收入		2,217,933.24	3,558,720.24
资产减值损失	(八) 28	56,947,761.75	10,875,198.44
加：其他收益	(八) 29	1,996,145.31	2,499,30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30	-130,07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31		-626,505.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55,225.94	8,599,913.22
加：营业外收入	(八) 32	6,902,787.05	5,099,793.31
减：营业外支出	(八) 33	303,937.15	29,042.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56,376.04	13,670,663.66
减：所得税费用	(八) 34	3,194,689.86	2,455,836.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51,065.90	11,214,827.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51,065.90	11,214,827.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51,065.90	11,214,82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51,065.90	11,214,82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51,065.90	11,214,82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宁波先锋工贸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7日由自然人卢先锋、徐国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卢先锋出资1,3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徐国芳出资1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006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000元，分两次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元，其中，卢先锋出资2,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徐国芳出资5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徐佩飞出资2,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007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355,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55,000元，其中，卢先锋出资36,9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3.28%；徐国芳增资3,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5%；徐佩飞增资3,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5%；其余共计28位自然人出资6,855,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62%。

2007年12月，公司股东卢先锋、柳川、马玉庆和谢宗明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3,120,000元、20,000元、420,000元和40,000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励正3,300,000元、陈建农100,000元、胡宇100,000元和丁莉100,000元。

2008年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由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4,503,865.30元按1.0824: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50,355,000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645,000元，由邬招远、周建平等64位自然人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9,000,000元，其中，卢先锋持股比例变更为57.25%。

2009年10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中，徐国芳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00,000元、徐佩飞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00,000元、龚益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元、余文龙将其持有公司股份50,000元、励正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00,000元、陈建农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元、陈良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60,000元、彭彩霞将其持有公司股份70,000元，合计1,900,000元，分别转让给卢先锋1,080,000元、张伟360,000元、王青松70,000元、顾伟祖100,000元、唐艳君150,000元、肖长江20,000元。此次股权变更

后，股东总数变更至 93 人，其中，卢先锋持股比例变更为 59.08%。

2010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俞虹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元转让给股东卢先锋，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总数变更至 92 人，其中，卢先锋持股比例变更为 60.78%。

2011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6 号文”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股本变更事项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完成。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 79,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8,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58,000,000 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 316,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74,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74,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4,000,000 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8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建筑节能领域，属于建筑节能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类为C99 其他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PVC玻纤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制造；橡塑制品、旅游帐篷、桌、椅、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水暖洁具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的挤压、塑料造粒、塑料及金属门窗的加工；日用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阳光面料与遮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为自然人卢先锋先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简介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

1、重大资产出售

（1）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KRS 公司”）净资产为-6,775.55 万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同时，2016 年和 2017 年已经连续亏损，且 2018 年 1-10 月亦已经累计亏损-12,522.53 万元，严重拖累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拟将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圣泰戈”）持有的标的资产 KRS 公司 84.35%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先锋新材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乳业”），交易作价人民币 1 元。

（2）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KRS 公司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借款本金合计 55,653,323.90 元。根据香港圣泰戈、KRS 公司及先锋乳业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鉴于香港圣泰戈与先锋乳业签订《关于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买卖协议》，约定香港圣泰戈将其持有的 KRS 公司 84.35%的股权受让于先锋乳业。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上述债权债务进行如下补充安排：

①KRS 公司在上述《关于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买卖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KRS 公司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剩余本息共计人民币 45,653,323.97 元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②如 KRS 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时间进行支付，香港圣泰戈有权要求先锋乳业代为履行上述本息偿还义务。

③香港圣泰戈同意豁免上述两笔借款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产生的利息。

2、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先锋乳业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3、交易方介绍

（1）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乳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由自然人高健儿出资于香港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港币。2015 年 12 月 22 日，高健儿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5,497,911.94

元。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RM 2105 NB2818 TREND CTR 29—31 CHEUNG LEE ST
CHAI WAN HONG KONG。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卢先锋

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卢先锋先生。

（三）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备考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见（九）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1）本次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为2018年10月31日）至出售资产交割基准日（包括交割基准日当日）期间发生的收益（归属于标的股份的部分）由先锋新材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归属于标的股份的部份）由先锋乳业承担。拟出售资产于过渡期内实现盈利时，按照股权买卖协议的约定，先锋乳业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格应变更为1元加上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过渡期盈利金额；拟出售资产于过渡期内持续亏损时，按照股权买卖协议的约定，先锋乳业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格仍为1元。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上述交易已于2017年1月1日之前完成，并按交易方案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和KRS公司所欠款项。同时，该架构自2017年1月1日之前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且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无其他重大改变。

（3）基于本次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只列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附注。

（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本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国内（含香港）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见附注（六）8）。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

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

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

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

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或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及组合2、3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上缴政府部门保证金。
组合3	根据境外客户性质及经营模式，将其应收款项单独做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按个别认定法确认，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将无法收回时，确认减值损失，如果无减值迹象，也不纳入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确认。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

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

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国内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

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本集团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具体如下：

(a)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b)专利技术、商标权及软件使用权

使用寿命有限的专利技术和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专利技术和软件使用权不摊销；在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c) 软件著作权

使用寿命有限的软件著作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软件著作权不摊销；在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本集团软件著作权按10年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支出（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还原修复费用、自建无产权的构筑物等），该支出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集团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

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与回购本集团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集团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4、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外销出口商品收入具体确认为：外销出口货物报关离境，公司收齐出口单证（含报关单、提单及结算单证等），并与电子口岸系统数据核对一致后，确认外销出口收入。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国内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为：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货物发运，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劳务收入主要包括会员服务费收入、广告发布收入及宣传服务活动收入等，确认劳务收入的具体方法是：

（a）会员服务费收入

本集团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为客户提供会员服务，按合同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b）广告发布收入

本集团的广告业务一般周期短于一个营业周期，即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广告发布内容后即完成相关服务。

（c）宣传活动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活动的策划、执行及宣传等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完毕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

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30、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间数据，导致本期备考财务报表和比较期间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追溯重述数据对本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期末或期间的合并股东权益总额和合并净利润金额无影响。

②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

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集团比较期间无此项目发生，故无需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

③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年度影响金额	2017年度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911,692.28	18,865.14
营业外收入	-75,165.97	-18,86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165.97	-18,865.14
营业外支出	-986,85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6,858.25	
对利润表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 税项

1、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原适用税率为 17% 和 1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一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喆翔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国家或地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香港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3、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如下：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出口的货物享受退还或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B.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出口加工区内，享受《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区内加工、生产的货物，凡属于货物直接出口和销售给区内企业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加工区耗用水、电、气准予退税的通知》（国税发〔2002〕116号）的有关规定，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出口货物耗用的水、电、气，准予退还所含的增值税，退税率为13%。

（2）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如下：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2015年、2018年11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从取得年度至2020年度均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八）备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089.16	57,566.18
银行存款	79,921,025.29	35,638,969.65
其他货币资金（注）	9,928,659.29	9,923,333.93
合计	89,875,773.74	45,619,869.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252,435.66	12,181,604.57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9,000,000.00元及借款利息保证金928,659.29元。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质押的货币资金具体参见附注（八）13。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126,871.43	794,580.19
应收账款	126,108,212.77	95,675,352.43
合计	127,235,084.20	96,469,932.62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6,013.68	4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30,857.75	344,580.19
合计	1,126,871.43	794,580.19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92,000.19	
合计	6,192,000.19	

(4) 本报告期，本集团不存在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5)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41,048.75	6.58	10,141,048.7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34,605,454.34	87.35	8,497,241.57	6.31	126,108,212.77
组合小计	134,605,454.34	87.35	8,497,241.57	6.31	126,108,212.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55,244.04	6.07	9,355,244.04	100.00	
合计	154,101,747.13	100.00	27,993,534.36	18.17	126,108,212.77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07,161,570.69	99.64	11,486,218.26	10.72	95,675,352.43
组合小计	107,161,570.69	99.64	11,486,218.26	10.72	95,675,352.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769.19	0.36	384,769.19	100.00	
合计	107,546,339.88	100.00	11,870,987.45	11.04	95,675,352.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832,328.05	5,491,616.4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3,025,405.44	2,302,540.54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498,027.34	99,605.46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719,301.64	215,790.49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285,406.39	142,703.20	50.00
5年以上	244,985.48	244,985.48	100.00
合计	134,605,454.34	8,497,241.57	6.31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753,453.74	3,637,672.6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1,456,142.99	2,145,614.31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257,271.12	451,454.22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5,846,760.52	1,754,028.15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2,700,986.86	1,350,493.43	50.0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2,146,955.46	2,146,955.46	100.00
合计	107,161,570.69	11,486,218.26	10.72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六）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TAR JEDDAH/RIYADH	2,375,231.70	2,375,231.70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STREAMLINE BLINDS CORPORATION	1,561,357.55	1,561,357.55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CONTROLO SOLAR E DECORACAO.LDA	1,874,815.75	1,874,815.75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CORONA CARPET TRADING	1,499,141.82	1,499,141.82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PARK PERDE SISTEMLERI SAN.TIC.LTD.STI	1,490,965.82	1,490,965.82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DISTRIBUIDORA ORLI,SA DE CV	1,339,536.11	1,339,536.11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合计	10,141,048.75	10,141,048.7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VALUZ VALENCIA,S.L.	694,359.90	694,359.90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义大道商业分公司	601,000.00	601,000.00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E.AND V.CO.,LTD	466,252.38	466,252.38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KOZA PERDE TEKSTIL SAN.TIC.LTD.	450,829.61	450,829.61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UMER ENGINEERING CO.	446,178.69	446,178.69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J&J STAMINA ENTERPRISES	436,793.06	436,793.06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COULISSE B.V.	406,055.46	406,055.46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QUANTUM PRODUCTS&PACKAGING	402,044.06	402,044.06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BANDALUX INDUSTRIAL S A	392,836.12	392,836.12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ESTORNORTE COMERCIO E INDUSTRIA DE ESTORES.LTA.	392,092.69	392,092.69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TRIBUTE WINDOW COVERINGS	390,142.52	390,142.52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Powerlink Co.	389,812.81	389,812.81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TTS INTERIOR(M)SDN.BHD	338,869.26	338,869.26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Technical Resources Est.	324,417.77	324,417.77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NWL LUXEMBOURG S.A.R.L	235,635.62	235,635.62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GLOB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207,706.44	207,706.44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南京左右阳光节能工程有	200,000.00	200,000.00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限公司				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南京二十六度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INTCOM COMPANY LTD	193,165.11	193,165.11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GLOBAL INTERNTIONAL	188,907.04	188,907.04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SEDAR DECORATION CENTER&CONT.	186,828.93	186,828.93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DEKORA SPA	155,288.21	155,288.21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TOP RAAMDECORATIES BV	153,328.35	153,328.35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 NOVADECO INTERIORES SOCIEDAD LTD "	153,933.27	153,933.27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BARADI CURTAINS TRADING LLC	151,446.19	151,446.19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HUNTER DOUGLAS ESPANA S.A.-DIVISION LOUVERDRAPE	149,497.52	149,497.52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HILLARYS NOTTINGHAM	148,475.65	148,475.65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DISTRIBUCIONES SERGIPACK	140,731.49	140,731.49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PHOENIX INTER HOME CO.,LTD	134,953.23	134,953.23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4,416.62	124,416.62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HASTA AB	117,182.89	117,182.89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DISTINCTIVE BLINDS & OFFICE SYSTEM, INC.	114,572.27	114,572.27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OOO“VOLGA”(INTCOM Company LTD)	99,717.42	99,717.42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Dallan General Trading & Cont.Est.	88,787.57	88,787.57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INBRAPE	78,985.89	78,985.89	1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合计	9,355,244.04	9,355,244.04	100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Powerlink Co.	384,769.19	384,769.19	100.00	3 年以上无业务往来, 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合计	384,769.19	384,769.19	100.00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22,546.91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9,952,126.58 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1.3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730,655.92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663,820.93	97.83	2,261,283.55	99.10

账龄结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103,655.00	2.17	19,575.30	0.86
2年至3年（含3年）			825.00	0.04
合计	4,767,475.93	100.00	2,281,683.85	100.00

注：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219,849.93元，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6.56%。

4、其他应收款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94,923.24	85,290,008.19
合 计	8,994,923.24	85,290,008.19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00,000.00	75.53	31,1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9,775,234.10	23.74	1,080,310.86	11.05	8,694,923.24
组合 2	300,000.00	0.73			300,000.00
组合小计	10,075,234.10	24.47	1,080,310.86	10.72	8,994,923.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41,175,234.10	100.00	32,180,310.86	78.15	8,994,923.24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88,571,668.24	95.72	7,241,660.05	8.18	81,330,008.19
组合 2	3,960,000.00	4.28			3,960,000.00
组合小计	92,531,668.24	100.00	7,241,660.05	7.83	85,290,008.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531,668.24	100.00	7,241,660.05	7.83	85,290,008.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96,289.44	324,814.47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429,338.12	242,933.81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8,429.30	7,685.86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747.00	224.1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注）	611,555.24	305,777.62	50.00
5年以上	198,875.00	198,875.00	100.00
合计	9,775,234.10	1,080,310.86	11.05

注：4年至5年（含5年）账面余额比上年增加系本期不符合预付款性质的预付款项转入所致。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385,327.16	1,869,266.31	5.0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50,376,084.36	5,037,608.44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747.00	149.4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547,309.02	164,192.7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183,515.00	91,757.50	50.00
5年以上	78,685.70	78,685.70	100.00
合计	88,571,668.24	7,241,660.05	8.18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六）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0,591,974.7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5,653,323.97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284,367.51	4,295,960.00
备用金及借支	130,541.40	40,000.0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6,347,117.64	2,948,859.80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313,207.55	54,146,848.44
股权转让款	31,100,000.00	31,100,000.00
合计	41,175,234.10	92,531,668.24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茅纪军	股权转让款	31,100,000.00	1-2 年	75.53	31,100,000.00
出口退税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983,182.58	1 年以内	9.67	199,159.13
浙江凯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363,935.06	1-2 年	5.74	236,393.5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813,207.55	1 年以内	4.40	90,660.38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500,000.00	1 年以内	1.21	25,000.00
合计		39,760,325.19		96.55	31,651,213.02

(6) 本报告期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详见“（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27,377.74	3,845,150.18	45,782,227.56	26,381,890.08	525,327.65	25,856,562.43
在产品	40,419,660.40	3,273,110.17	37,146,550.23	32,931,638.18	3,300,509.17	29,631,129.01
库存商品	78,705,766.74	14,963,609.29	63,742,157.45	62,812,220.43	3,289,437.35	59,522,783.08
发出商品	2,226,031.10		2,226,031.10			
合计	170,978,835.98	22,081,869.64	148,896,966.34	122,125,748.69	7,115,274.17	115,010,474.5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5,327.65	3,319,822.53					3,845,150.18
在产品	3,300,509.17				27,399.00		3,273,110.17
库存商品	3,289,437.35	12,566,741.50			892,569.56		14,963,609.29
合计	7,115,274.17	15,886,564.03			919,968.56		22,081,869.64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237,029.08	3,056,252.58
待认证进项税	674,115.8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05,297.34	
预缴关税		534,077.98
合计	5,016,442.25	3,590,330.56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2,837,541.43	298,098,582.10	5,451,068.45	4,142,933.22	580,530,125.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8,760.19	12,695,386.23	161,915.06	56,881.87	27,962,943.35
(1) 购置	15,048,760.19	3,593,546.71	161,915.06	56,881.87	18,861,103.83
(2) 在建工程转入		9,101,839.52			9,101,83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68,669.61		468,669.61
(1) 处置或报废			468,669.61		468,669.61
(2) 合并范围变动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7,886,301.62	310,793,968.33	5,144,313.90	4,199,815.09	608,024,398.94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3,136,098.38	177,618,086.14	4,294,795.42	2,792,143.27	227,841,123.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91,378.09	18,681,893.57	531,450.98	351,726.98	29,656,449.62
(1) 计提	10,091,378.09	18,681,893.57	531,450.98	351,726.98	29,656,449.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16,963.70		416,963.70
(1) 处置或报废			416,963.70		416,963.70
(2) 合并范围变动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227,476.47	196,299,979.71	4,409,282.70	3,143,870.25	257,080,609.13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4,658,825.15	114,493,988.62	735,031.20	1,055,944.84	350,943,789.81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9,701,443.05	120,480,495.96	1,156,273.03	1,350,789.95	352,689,001.99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9,828,570.00	26,500,667.85		13,327,902.15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办公设备	155,527.65	147,751.27		7,776.38	
合 计	39,984,097.65	26,134,752.51		13,335,678.53	

(3)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八）13 所述。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高分子聚乙烯纤维生产线				7,616,488.66		7,616,488.66
年产 150 万平方米一体化抗风阻燃遮阳卷帘	1,999,159.48		1,999,159.48	802,490.14		802,490.14
锅炉房安装				628,587.40		628,587.40
厂房外遮阳项目	519,058.55		519,058.55	519,235.66		519,235.66
零星安装工程	45,454.55		45,454.55			
合计	2,563,672.58		2,563,672.58	9,566,801.86		9,566,801.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高分子聚乙烯纤维生产线	7,616,488.66		7,616,488.66		
合计	7,616,488.66		7,616,488.66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高分子聚乙烯纤维生产线	900.00	自筹资金	85%	100%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9、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62,257,187.25	672,553.30	75,000.00	63,004,74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30,000.00		930,000.00
(1) 外购		930,000.00		93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合并范围变动				
4. 2018年12月31日	62,257,187.25	1,602,553.30	75,000.00	63,934,740.55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6,998,410.98	631,545.22	75,000.00	7,704,95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8,428.44	177,413.06		1,445,841.50
(1) 摊销	1,268,428.44	177,413.06		1,445,84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合并范围变动				
4. 2018年12月31日	8,266,839.42	808,958.28	75,000.00	9,150,797.70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990,347.83	793,595.02		54,783,942.85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258,776.27	41,008.08		55,299,784.35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八）13所述。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8年12月31日
自建构筑物	1,250,867.50	1,665,438.83	685,027.74	2,231,278.59
合计	1,250,867.50	1,665,438.83	685,027.74	2,231,278.5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0,197,900.01	6,434,715.97	13,888,500.91	2,550,157.95
2. 存货跌价准备	2,311,093.30	568,691.23	7,115,274.17	1,769,736.45
3. 存货中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收益	1,281,178.07	192,176.71	1,225,606.27	183,840.94
4. 固定资产折旧与税法差异	1,361,931.02	204,289.65	1,551,868.98	232,780.33
5. 固定资产中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收益	23,590.71	3,538.61	23,590.71	3,538.61
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18,976.38	1,757,846.46	12,662,688.20	1,899,403.23
7. 子公司待弥补亏损	1,415,343.68	353,835.93	10,891,569.43	2,722,892.36
合计	58,310,013.17	9,515,094.56	47,359,098.67	9,362,349.87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中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失	64,285.28	16,071.32	87,244.29	21,811.07
合计	64,285.28	16,071.32	87,244.29	21,811.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9,746,721.55	5,224,146.5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弥补亏损	289,567,274.41	196,206,534.94
合计	329,313,995.96	201,430,681.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注
2019年			
2020年	386,113.77		
2021年	448,880.70		
2022年	10,561,918.23		
2023年	23,164,158.83		
香港子公司待弥补亏损	255,006,202.88	196,206,534.94	
合 计	289,567,274.41	196,206,534.94	

注：根据香港地区利得税相关政策，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累计经营亏损，可抵消该公司随后各年度盈利。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ERP 软件预付款		930,000.00
工程预付款及押金		1,136,343.50
待处置非流动资产（注）		69,060,070.08
合 计		71,126,413.58

注：2017年，由于本公司丧失了对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权，故自2017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69,060,070.08元（投资成本63,000,000.00元、损益调整6,060,070.08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该股权已于2018年处置完毕。

1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如下：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万元)
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万元)
货币资金	992.87
固定资产	8,621.36
无形资产	1,556.33
合计	11,170.56

(2) 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A、本公司质押保证金人民币 9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申请保函，为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取得 2,300 万欧元融资提供担保。

B、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抵押，为本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人民币 7,923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嘉兴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抵押，为本公司保函提供人民币 2,800 万元的担保。

C、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折算人民币为 92.87 万元银行存款质押做为欧元借款利息保证。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9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7,900,000.00

注：2018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由本公司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期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2,921,897.26	29,911,243.63
合计	42,921,897.26	29,911,243.63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07,502.15	28,042,940.6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2,211.56	179,197.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900.00
3 年以上	1,692,183.55	1,679,205.95
合计	42,921,897.26	29,911,243.63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991,784.32	4,680,540.63
1 年以上	5,407,589.07	473,195.29
合计	10,399,373.39	5,153,735.92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5,407,589.0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473,195.29 元），主要为尚未完成的销售货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118,767.82	50,118,767.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1,055.25	3,631,055.25	
合计		53,749,823.07	53,749,823.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33,028.10	43,833,028.10	
2.职工福利费		1,553,263.90	1,553,263.90	
3.社会保险费		2,858,771.60	2,858,77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7,967.42	2,447,967.42	
工伤保险费		216,213.72	216,213.72	
生育保险费		194,590.46	194,590.46	
5.住房公积金		1,449,359.00	1,449,359.00	
6.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4,345.22	424,345.22	
7.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50,118,767.82	50,118,767.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05,887.56	3,505,887.56	
失业保险费		125,167.69	125,167.69	
合计		3,631,055.25	3,631,055.25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79,044.50	1,923,533.51
企业所得税		701,12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36.76	215,435.25
教育费附加	19,822.06	107,074.04
地方教育附加	13,214.70	71,382.70
房产税	1,227,545.87	1,109,401.36
印花税	12,930.90	52,841.80
土地使用税	244,342.46	402,526.55
个人所得税	26,499.00	154,340.01

税费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残保金	18,379.30	16,245.50
合计	2,874,815.55	4,753,907.71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及应付款项	1,320,210.63	164,966.66
保证金及押金	105,000.00	20,105,000.00
合计	1,425,210.63	20,269,966.66

注 1：期末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20、长期借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80,487,900.00	179,452,900.00
合计	180,487,900.00	179,452,900.00

注：2017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欧元2,3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4月5日。由本公司质押保证金人民币9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申请保函作为担保，由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房屋、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21、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2,662,688.20	200,000.00	1,143,711.82		11,718,976.38
合计	12,662,688.20	200,000.00	1,143,711.82		11,718,976.38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注1）	725,000.00		300,000.00		425,000.00
高分子复合工程遮阳材料技改项目补助（注2）	1,061,666.67		245,000.00		816,666.67
PTFE膜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注3）	1,444,000.00		24,066.67		1,419,933.33
一体化隔热保温新颖节能窗及关键配套材料补助（注4）	9,432,021.53		567,978.48		8,864,043.05
2017年淘汰改造燃煤锅炉补助资金（注5）		200,000.00	6,666.67		193,333.33
合计	12,662,688.20	200,000.00	1,143,711.82		11,718,976.38

注1：2010年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补贴款3,000,000.00元，按10年分摊转入损益。

注2：2012年公司收到2012年第一批中小企业项目改造补贴款（高分子复合工程遮阳材料技改项目补助）2,450,000.00元，按10年分摊转入损益。

注3：PTFE膜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补贴款1,444,000.00元，于2018年11月投入使用，按10年分摊转入损益。

注4：2013年9月公司收到一体化隔热保温新颖节能窗及关键配套材料补助款10,000,000.00元，相关资产已于2016年年底竣工投入使用，按10年分摊转入损益。

注5：2018年3月公司收到2017年淘汰改造燃煤锅炉补助资金200,000.00元，相关资产已于2018年8月验收投入使用，按10年分摊转入损益。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68,919,981.44	191,298,162.69	281,810,741.74	188,629,706.98
其他业务	13,928,854.72	11,935,829.97	23,571,677.48	19,403,935.21
合计	282,848,836.16	203,233,992.66	305,382,419.22	208,033,642.19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443.59	1,569,244.05
教育费附加	484,078.17	741,396.16
地方教育附加	322,718.77	494,264.09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2,944,736.66	2,730,412.57
车船使用税	8,623.95	10,724.10
印花税	139,502.17	168,414.33
其他		156,969.60
合计	4,900,103.31	5,871,424.90

注：计缴标准具体见附注（七）。

24、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福利	1,533,018.84	1,457,797.91
运杂费	2,641,007.50	2,594,698.81
差旅费	707,915.04	663,880.18
广告费		9,000.00
通讯费	30,000.00	36,300.00
办公费及业务费	494,068.34	280,096.41
折旧及摊销	2,216.08	10,635.84
租赁费	862,995.07	
其他	653,704.27	573,333.62
合计	6,924,925.14	5,625,742.77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福利	27,786,294.55	12,352,134.80
折旧费及摊销费	10,362,367.61	7,110,590.0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办公及业务费	2,897,029.01	1,030,225.15
咨询审计费	15,824,915.81	7,414,548.69
汽车费用	1,712,594.60	1,791,717.70
通讯费	544,645.33	254,432.00
差旅费	1,687,740.40	1,424,323.41
物业费及租金		25,888.65
专利申请费	688,756.07	440,642.14
维修费	75,199.01	738,676.75
其他	1,719,179.52	1,776,444.08
合计	63,298,721.91	34,359,623.43

注：2018年度较2017年度上升84.22%，主要系人员、工资费用增加以及重组事项费用增加所致。

26、研发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福利	2,409,669.99	2,867,564.24
折旧费及摊销费	349,089.71	1,650,297.22
材料费	14,358,020.94	10,488,617.51
其他	221,280.25	181,435.65
合计	17,338,060.89	15,187,914.62

27、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391,656.32	8,109,858.17
减：利息收入	2,217,933.24	3,558,720.24
汇兑净损益	-3,840,704.94	12,485,324.01
银行手续费等	1,593,553.53	1,665,296.85
合计	-2,073,428.33	18,701,758.79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41,061,197.72	8,239,674.43
存货跌价损失	15,886,564.03	2,635,524.01
合计	56,947,761.75	10,875,198.44

29、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1,947,711.82	2,499,304.9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48,433.49	
合计	1,996,145.31	2,499,304.97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947,711.82	2,499,304.97
合 计	1,947,711.82	2,499,304.9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分子复合工程遮阳材料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0
年产 300 万平方米一体化隔热保温新颖节能窗及关键配套材料补助款	567,978.48	567,978.47
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2017 年淘汰改造燃煤锅炉补助资金	6,666.67	
2012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项目改造	245,000.00	245,000.00
PTFE 膜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24,066.67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社会化财政补助	5,000.00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外发明专利补助款	105,000.00	
2017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60,000.00	
工业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0	
2017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2016 年度中东欧经贸合作项）	13,400.00	
专利补助款	20,000.00	
2017 年度外经贸专项扶持基金	84,600.00	
2017 年度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15,000.00	
电子商务专项扶持基金	1,000.00	
2015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发放		46,326.50
平湖市科技局 2017 年度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2016 年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14,000.00
2016 年科技发明专利补助		20,000.00
2016 年省级研究院科技补助		1,000,000.00
合计	1,947,711.82	2,499,304.97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八）21、递延收益”。

30、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130,070.08	
合 计	-130,070.08	

注：2018年4月，公司与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持有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8,930,000.00元，公司对其投资账面余额69,060,070.08元（投资成本63,000,000.00元、损益调整6,060,070.08元）。截止报告日，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收到,工商已变更登记。

3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626,505.83
合计		-626,505.83

32、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25,500.00	349,015.00
担保费(注2)	6,320,754.72	4,738,050.31
其他	156,532.33	12,728.00
合计	6,902,787.05	5,099,793.31

（2）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年春节送温暖		36,000.00
市级节能单位先进奖励		50,000.00
2017年稳增促调专项基金	213,200.00	89,715.00
2017年度集士港经济发展奖励	171,500.00	173,300.00
春节企业慈善慰问补助	36,000.00	
集士港镇财政补助款	4,800.00	
合计	425,500.00	349,015.00

注1：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注2：本公司及卢先锋先生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6.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购买的资产追加反担保，并向本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1%/年。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181.60	
对外捐赠	270,000.00	20,000.00
其他	15,755.55	9,042.87
合计	303,937.15	29,042.87

注：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53,174.30	5,793,168.87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58,484.44	-3,337,332.60
所得税费用	3,194,689.86	2,455,836.27

注：境内优惠税率及境外税率与境内法定税率的差异参见（六）税项。

35、外币项目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及余额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USD	245,170.87	6.8632	1,682,656.71
AUD	348,453.62	4.8250	1,681,288.72
EUR	119,001.61	7.8473	933,841.33
应收账款			
其中：USD	13,113,052.56	6.8632	89,997,502.35
应付账款			
其中：CHF	38,960.35	6.9494	270,751.06
USD	9.00	6.8632	61.77
预收款项			
其中：USD	1,362,985.82	6.8632	9,354,444.28
长期借款			
其中：EUR	23,000,000.00	7.8473	180,487,90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7年6月，因先锋新材免除其子公司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管职务，引发了该公司高管与先锋新材的冲突和纠纷，并实质上导致了先锋新材无法对该子公司行使控制权，故2017年未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浙江省喆翔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本公司认缴1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阳光面料生产销售	100		100	设立
2.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贸及投融资	100		100	设立
3.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阳光面料生产销售	100		100	设立
4.宁波一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遮阳产品生产销售	100		100	设立
5.浙江省喆翔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100		100	设立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卢先锋先生。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卢成坤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本公司股东
卢亚群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本公司股东
徐佩飞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本公司股东
Lylu Pty Ltd as trustee of the Lylu Trust	受益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Moonlake Investments PTY.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更名为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4、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

本报告期，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5 亿元	5 亿元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否
本公司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1.5 亿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是
本公司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0.7 亿元	0.7 亿元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否
本公司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0.5 亿元	0.5 亿元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否
本公司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是
本公司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4 亿元	0.4 亿元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否

本公司及卢先锋先生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6.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追加反担保，并向本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1%/年。

(2) 关联采购

供货方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材料	16,858,785.88	

注：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与Kresta Holdings Limited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面料及配件一批，合同总价17,963,235.2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材料款17,963,235.23元，已入库材料价款16,858,785.88元。

(3) 关联资金占用费

①资金占用本金：

占用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占用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53,615,077.00	53,615,077.00

②资金占用费收付：

支付方	收取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038,246.97	2,086,715.59

注1：2017年8月10日，Kresta Holdings Limited与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1600万元借款续约合同，年利率5%，借款到期2018年12月31日。截止报表日，借款本金余额为3,851,137.00元。

注2：2018年1月25日，Kresta Holdings Limited与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5000万元借款续约合同，年利率5%，借款到期2019年12月31日。截止报表日，借款本金余额为49,763,940.00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98 万元	225.78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Mardo Australia Pty Ltd	836,483.73	796,385.36
预付款项	Kresta Holdings Liminted	1,104,449.35	
其他应收款	Kresta Holdings Liminted		54,146,847.44
其他应收款	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1,813,207.55	
其他应收款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6、关联方承诺事项

具体见“附注（十二）1、（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2016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最高额人民币 5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该笔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2018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最高额人民币 0.7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该笔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7 亿元。

2018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最高额人民币 0.5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该笔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

2018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为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高额人民币 0.4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宁波先锋弘业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该笔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4 亿元。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圣泰戈与先锋乳业签订的《关于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KRS 公司 84.35%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先锋新材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先锋乳业，交易作价人民币 1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KRS 公司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借款本息合计 55,653,323.90 元，根据香港圣泰戈、KRS 公司及先锋乳业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鉴于香港圣泰戈与先锋乳业签订《关于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买卖协议》，约定香港圣泰戈将其持有的 KRS 公司 84.35%的股权受让于先锋乳业。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上述债权债务进行如下补充安排：

①KRS 公司在上述《关于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买卖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KRS 公司需向香港圣泰戈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剩余本息共计人民币 45,653,323.97 元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②如 KRS 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时间进行支付，香港圣泰戈有权要求先锋乳业代为履行上述本息偿还义务。

③香港圣泰戈同意豁免上述两笔借款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产生的利息。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圣泰戈与 KRS 公司签署《财务支持协议》，协议约定先锋新材和香港圣泰戈同意向 KRS 提供 1,070.00 万澳元财务支持，该财务支持将在收到 KRS 提出请求的书面通知后 21 天内支付，该财务支持将以无抵押、无息贷款的形式在付款后 18 个月内偿还，并在 KRS 无法履行其短期义务的情况下延期偿还现有债务。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圣泰戈与先锋乳业、KRS 公司签署的《财务支持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圣泰戈对 KRS 公司承诺的财务支持义务将转移给先锋乳业，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圣泰戈将无需再遵守上述财务支持承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订〈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买卖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Kresta Holdings Limited 与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Kresta Holdings Limited 与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之〈财务支持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Kresta Holdings Limited 与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对外担保事项

（1）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

（2）2019年3月，本公司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自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9月21日。

（3）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为先锋弘业公司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

（4）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与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卢先锋签订担保协议，因原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已到期，重新签订本协议，拟对担保期限进行展期，对担保额度及担保费率进行变更。本公司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的担保所对应的债权金额不超过6.7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为自本协议项下担保事宜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担保费率为2%/年。

2019年3月8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展期的议案》。公司似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总额不超过6.7亿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开心投资向先锋新材支付担保总额2%/年的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

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为2019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额为3,000万。

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外镇山下村的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期间为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3、资产负债日后重大投资

2019年2月2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为拓展公司业务，先锋新材计划和周战红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在浙江省宁波设立宁波先锋互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先锋新材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持有80%股权，周战红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有20%股权。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暂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251.68	-626,505.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6,945.31	2,499,30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1,531.50	5,070,75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930,225.13	6,943,549.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01,883.21	984,751.6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8,428,341.92	5,958,797.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5-(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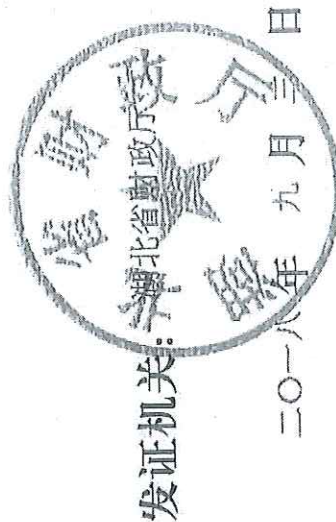
2019年01月15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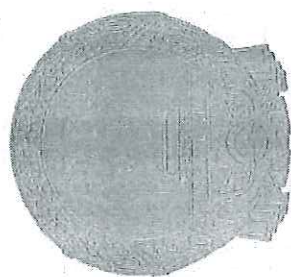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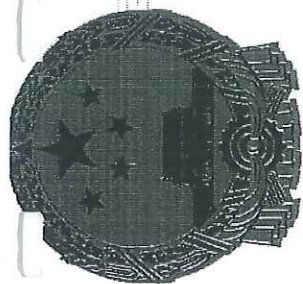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 (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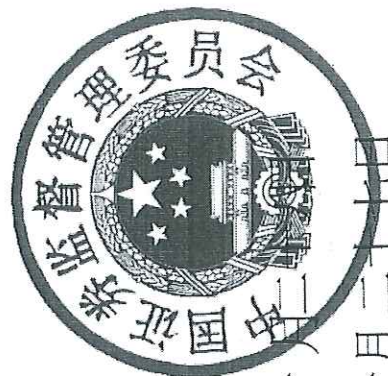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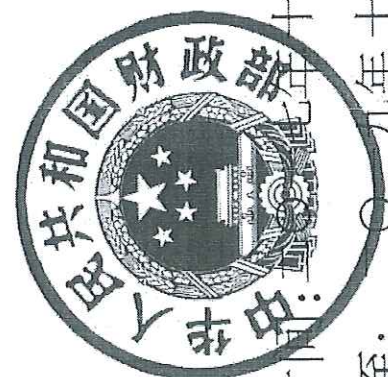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刘轲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7010134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100053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3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变更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3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6 12 09

证书编号: 42010005015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